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現有股份。股份拆細一經生效，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5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滿足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1,358,264,48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4,074,793,458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與股份拆細產生的有關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 拆細股份的地位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份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份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得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的拆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碎股安排

除現有碎股外，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因此將不會提供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現有股份。股份拆細一經生效，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500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降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流動性並降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191.10港元，(i) 5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為95,55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的理論經調整價格每股拆細股份63.70港元，500股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1,85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拆細計劃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3,294,969份以認購合共83,294,969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對行使價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按比例進行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以書面證明該等按比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的補充指引進行。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4,311,411股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授出。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將為42,934,233股拆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刊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通函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滿足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

免費換領為新股份股票的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的新股份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票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及

新股份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及

新股份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

換領為新股份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

1. 本公告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上述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識別，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滿足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現有股份股票」 | 指 | 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股票」  | 指 | 藍色的拆細股份股票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修訂 |
| 「股份拆細」      | 指 | 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面值為每股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僅供識別